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延人常〔2022〕18号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延津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秦峰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延津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审计局局长张春学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延津县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我县实际，对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延津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延津县 2021 年财政决算

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

